

三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年第3号

2020年11月13日，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闽政地〔2020〕159号文批准征收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集体土地面积5.0547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9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申请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

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营性用地预申请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台溪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（一）被征地单位：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

（二）面积：集体土地5.0547公顷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元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元政文〔2017〕12号）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总额

青苗及地面附着物根据补偿协议按实际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结合实际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权益利用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（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），请互相转告。

具体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。复核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（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8-8337602）

